

關於《網路/數位性別暴力》，你需要知道的幾件事！

吳怡靜行政專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有鑑於近年來，網路數位科技發展已經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密不可分，「網路/數位性別暴力」的新興型態校園性別事件如：在網路上的性騷擾/性別歧視言論、偷拍、未經他人同意散步私密影像等案例也逐年遞增，我們必須看見這些現象並反思為什麼這類型態的暴力事件會層出不窮？我們又該如何面對這樣的現象呢？

因此今年性平會辦理 111 性別論壇《公審、吃瓜群眾與 數位性別暴力》專題講座，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方念萱老師來分享她近年來相關研究。方老師透過「數位性別暴力」相關新聞案件分享，告訴大家目前我國行政院對於「網路/數位性別暴力」的定義是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的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它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條第 6 段意旨)」¹。若用更細緻的定義方式來對網路/數位性別暴力做分類的話，可以分作以下五種類型¹：

一、基於性別的隱私權侵害，如：

- ✓ 人肉搜索(利用網路科技調查並散布當事人隱私資訊)；
- ✓ 數位跟蹤騷擾(利用科技跟蹤監控當事人行動令其感到恐懼，如傳送攻擊恐嚇訊息)；
- ✓ 非法入侵、取得他人資料(非法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資)；
- ✓ IoT-related 親密關係暴力(利用物聯網科技的智慧型家具等，遠端監控或騷擾被害人，導致被害人精神壓力)；
- ✓ 冒用或偽造身分(利用技術冒充他人身分，藉此散佈不實資訊或接觸被害人。針對女性身分竊盜)等。

二、基於性別的仇恨言論與行為，如：

- ✓ 針對特定或不特定個人或群體的性別仇恨言論、性別貶抑、死亡或強暴威脅，甚至鼓吹性別暴力(性騷擾、性侵害、性剝削)等。

三、數位性騷擾與虛擬性侵，如：

- ✓ Airdrop 癡漢(透過手機便利性以 Airdrop 或藍芽功能傳送不雅照給他人)；
- ✓ 典型數位性騷擾(未經同意就傳送猥褻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給他人)；
- ✓ 虛擬遊戲分身性騷擾或性侵害。

四、數位人口販運性剝削，如：

- ✓ 數位招募引誘(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製造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或從事人口販運)；
- ✓ 以性私密影像為控制之不法手段(持有性私密影像者，利用影像對被害人進行恐嚇、勒索、威脅使其受性剝削)；
- ✓ 以數位科技監控人流(以數位科技媒介非法性交易，並進行監管，讓受監控人不知或難以求助而遭致性剝削)；
- ✓ 虛擬貨幣金流(利用虛擬貨幣金流進行非法性交易意圖規避查緝)；
- ✓ 視訊直播形式性剝削(以視訊或直播等方式創造性與身體的對價關係，但不給予足夠補償)等。

五、基於圖像影音的濫用，如：

- ✓ 性勒索(以揭露她人性私密資料為手段，進行勒索恐嚇或脅迫)；
- ✓ 未經同意散佈私密影像(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故意散佈當事者性交、裸露等性私密照片，或以此做為威脅)；
- ✓ 以 AI 技術為之虛擬影音性濫用(利用人工智慧技術如 deepfake、deepnude、deepvoice 等技術，將被害者的照片轉換為以假亂真的性私密影像)。

方老師也提醒我們，應該認真反思我們現下的網路世界因其「具匿名性」物質性的基礎及「把暴力日常化」、「集體陽剛氣質焦慮」、「厭女文化」等次文化，都可能造成數位性別暴力氾濫的溫床。並提醒若當我們對相關犯罪型態視若無睹時甚至成為傳播鍊的一環時，往往就會成為共犯結構；也提醒大家，網路/數位性別暴力的受害者從來不會是女性的專利，無論是男性、多元性別族群等，任何性別、認同、階級、族群都有受到傷害的可能。因此，當我們看見此類案件受害者受壓迫的困境，希望大家能對於受害者更多同理心，而非譴責受害者，也提醒同學們不要以身試法。甚至，更積極的作法，當我們發現有人正在

¹ 由數位女力聯盟(WIDI)提出的數位性別暴力分類。

從事相關行為時，我們也可以挺身而出，提醒並制止對方這樣的行為其實就是一種網路/數位性別暴力²。

倘若真的很不幸遭遇私密影像被洩漏等情況時，建議同學們可以先蒐證後求助甚至提出檢舉，以全面保障自己的權益，目前政府部門(衛福部)現有求助管道如下：

➢ 「私ME」是針對私密影像遭散布的成年被害人所建置的求助平台。

- 官網：<https://tw-ncii.win.org.tw/>
- 諮詢專線：02-2576-2016



➢ 「iWIN」是針對私密影像遭散布的未滿 18 歲未成年被害人所建置的求助平台

- 官網：<https://i.win.org.tw/index.php>
- 諮詢專線：02-2577-5118



也再次提醒各位同學，如果您有需要性平會協助的地方，請不要擔心，我們會陪在您身邊！

當您遭遇或目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請向我們尋求協助！

- ★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
(06)2757575 轉 55555 (值班教官)
(06)2381187

★性平會校內分機：50324、50325

以下提供講座當天活動參與者所提出的 Q&A 紀錄：

1. Q:請問在留言看見「求上車」等模糊焦點且二度傷害的發言時，可以採取的作為為何？常感到忿忿不平但覺得無力感很重。

A：結構制度上，我認為使用者可以發揮力量，要求平台節制管理，當然，因為平台、社群有別，大多數的社群不像「數位女力聯盟」，會積極地清除那些總是以搜尋情色媒材的角度看待所有貼文的留言。

2. Q:「吃瓜群眾」是否也有法律責任？

A：目前若轉傳或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觸犯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

3. Q:當在公廁發現被偷拍的當下應該怎麼做？

A：有些公廁內安裝有示警警鈴、緊急按鈕，其目的不在驅趕加害人，而在通知。有關台北市捷運局的相關新聞中就有，「警方表示，民眾在捷運系統等公共場所使用廁所，應觀察附近有無可疑人士，如廁前，注意旁邊廁所是否有人，如廁時，若發現有不明燈光閃爍，就可能遇偷拍，應立即以手機打 110 報警、大聲求救或按壓廁所內紅色緊急按鈕。」然而，這些新聞中提到的「步驟」，未必有助於馬上逮到加害人，以捷運站為例，選擇立刻報警的被害人似乎因此獲得協助、之後逮到加害人的比例高，但是可能也與所在地(捷運站)有關。該處監視鏡頭多。「採取行動」，重要的除了得到協助、逮到加害人之外，也是賦權的經驗。

4. Q:請問要怎麼發現被偷拍？

A：警察提醒，在大眾場合，例如廁所，蹲式廁所空間內，通常不會有如坐式馬桶空間裡會有的刷子。這只是一個例子，說明的是注意空間中出現的不甚合理的物件。「值得留意」，不代表必然有問題。至於私人空間之內，因攝錄器材體積日益迷你，要發現安裝，確實是大挑戰。

² 參考書籍：《您已登入 N 號房：韓國史上最大宗數位性別暴力犯罪吹哨者「追蹤團火花」直擊實錄》

5. Q: 男性作為受害者時該怎麼做？

A: 同樣報警、尋求協助。在同儕、社群內遭到的不友善回應，可能與女性有別，但是，因為受暴而招致更多暴力式的訕笑揶揄，這根本就不是受害者的問題，這是暴力的一環。周圍的人應當正告；有更多的人出聲，以受害人感知為中心，思考、行動。

6. Q: 各大討論版如 ppt 或 Dcard 都有設立所謂的西斯版，允許人們用匿名的方式上傳私密照，但是我們如何知道照片真的是由本人上傳或是同意，而非私密照的外流呢？藉此，平台是否應該對上傳照片的行為，禁止或設立更多的限制呢？

A: 確實。首先，我們希望提高所有人對於涉及性私密的資訊（圖文影音都是）的敏感度；「性私密資訊」本來就不該只被當成「被消費的媒材」。其次，現在在數位世界裡，圖像影像就如過往的文字，就是人們用以表意的流行符號，流行、普遍。近年網民上傳自己的私密照也漸風行，如果非經脅迫，是成人自主決定如此表意，有其背景、用意，我也不認為這應該立加干涉。因此，平台管理者應該給出更多「提醒」，提醒「有圖未必有真相」，我們面對各種影音圖像時應該如何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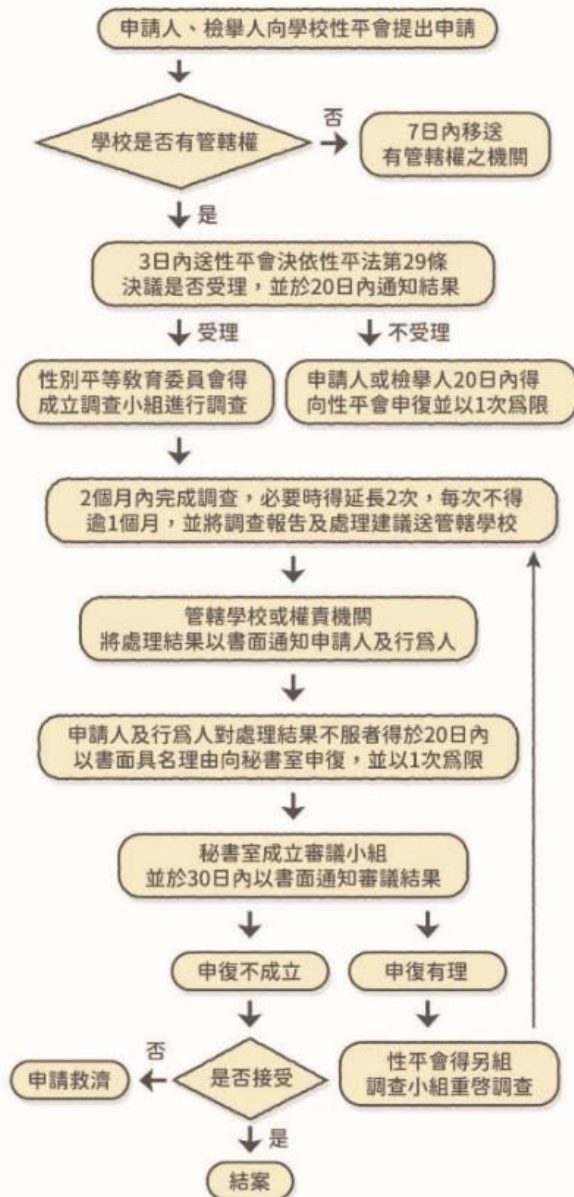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of NCKU

TEL : (06) 275-7575 # 50324 / 50325
 FAX : (06) 276-6421
 ADD :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三樓

官方網站 臉書粉專

視覺設計：台文111 洪嘉謙

性平案件處理流程



性平會都在做些什麼呢？

我們關心

- ◆ 建立尊重多元性別的友善校園
 - ◆ 防治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
- 我們希望透過教育的方式，把性別平等意識的種子散播到校園的每個角落。期待全校學生、教職員工都能滋養出性別友善的觀念。

我們舉行

- ◆ 性別論壇、性別影展、台南粉紅點
- ◆ 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 ◆ 校園性平相關案件調查會議

向我們求助

當您遭遇或目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請向我們尋求協助！

★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 06-2757575轉55555或直撥06-2381187

★性平會校內分機: 50324、50325

我們會提供相關資源協助調查與輔導！

校園常見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樣態

性騷擾

性騷擾構成有四大要件：

- (1) 明示或暗示的方式、(2) 不受歡迎(3) 具有性的意涵或性別歧視
(4) 造成他人的不愉快並影響其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

- ◆ 具性意味且令人不舒服的言語(開黃腔)
- ◆ 性別歧視
- ◆ 不受歡迎的追求方式(死纏爛打)
- ◆ 不當肢體觸摸
- ◆ 偷窺、偷拍

★依刑法315-1條，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或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親密關係暴力

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伴侶，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的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暴力行為

- ◆ 性暴力
- ◆ 精神/情緒暴力
- ◆ 肢體暴力
- ◆ 言語暴力(威脅、恐嚇)

★親密關係暴力亦屬家內暴力的一種，當遭受到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於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時，同樣受到《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

性霸凌

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 ◆ 言語羞辱(死gay、不男不女、死人妖等)
- ◆ 散播、影射或未經同意揭露他人性傾向或性隱私
- ◆ 嘲笑他人性別特徵

性侵害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等違反個人意願的性交或侵害他人性自主權的猥褻行為

★即使是親密伴侶或熟人之間仍然可能發生性侵害！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 惡意或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有關個人私密資料及影像
- ◆ 網路跟蹤、監控
- ◆ 轉傳色情訊息或圖片
- ◆ 發表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面對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 我可以怎麼做？

1. 表達感受

視情況(雙方沒有權力差距或可能引發人身安全疑慮下)直接或婉轉地向對方表達受到冒犯或不舒服、不願意的感受

2. 盡速離開危險情境

- ◆ 保持冷靜
- ◆ 分散加害者注意力趁隙逃脫
- ◆ 大聲呼救
- ◆ 以保護自己、保全生命為最大考量

3. 蒐證與求助

- ◆ 相信自己沒有犯錯
- ◆ 保留現場證物，勿急於收拾沖洗(尤其是性侵害事件)
- ◆ 立即向您信任的親友師長、學校校安中心反映並尋求協助

